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金坛区园地、林地和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坛区园地、林地和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3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4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